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3號



主旨：本公司113年8月7日113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3號公告標售113年度第3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16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21-1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后館遺物孤立地點」所在區域。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0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 (2)因位於普查考古遺址方圓100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放樣勘驗前15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如位於普查考古遺址內，請於放樣勘驗前15日檢送施工計畫書。 (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及第77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106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18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27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1)本案位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后館遺物孤立地點」所在區域。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0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

		<p>(2)因位於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如位於普查考古遺址內，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p> <p>(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第 19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3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p>9、(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羅浮 II 遺址」所在區域。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p> <p>(2)因位於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如位於普查考古遺址內，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p> <p>(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第 23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384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p>8、(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羅浮 II 遺址」所在區域。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p> <p>(2)因位於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如位於普查考古遺址內，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p> <p>(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評價暨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決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丙)

